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獻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獻堂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晚間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本應注意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將上開營業遊覽大客車順向停放在雲林縣斗南鎮台一線0561燈桿旁，並因此占用部分慢車道而妨礙人車通行，適有告訴人莊宗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南鎮台一線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自後撞擊該營業遊覽大客車之左後方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肱骨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右側手肘喙凸骨折、右側睪丸外傷併陰囊血腫及陰莖撕裂傷、右側睪丸壞死併陰囊血腫及陰莖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哲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